

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标段：B分标

合同名称：2020年那洪街道惠民项目（社会服务）

采购编号：NNJKZC2020-060C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宁市益群致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2021年2月1日经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报价表

1.3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4 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为蒙燕萍（必须为响应时承诺的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响应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响应时承诺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详见合同附件中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街道办事处。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及时修正处理。

4.2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负责处理解决服务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4.3 其他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执行的第3个月末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项目款 25%，项目执行的第6个月末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项目款 25%，项目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完余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8.3 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4 甲方应按经开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并及时移交党政办公室，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方单位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经开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经开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1 成交通知书

12.3.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2.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12.3.4 响应函

12.3.5 响应报价表

12.3.6 最终报价

12.3.7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12.3.8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3.9 投入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表

12.3.10 售后服务方案

12.3.11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2.3.1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经经开区财政局一份， （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那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宁市益群致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楼路5号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995号嘉和城温莎堡1栋1单元21层30111号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2月5日